

大葉大學觀光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2.19)

- 第一條 觀光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之成效，特訂定「大葉大學觀光休閒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欲修習全職實習者，應予正式實習前修滿 110 學分，並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於大學第四年級起開始實施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期間以下列期間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實際期間以各實習單位時間為依據。
- 第三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以大四期間為原則，進行校外實習，並得依相關規定於上學期修習全職實習(一)9 學分或下學期修習全職實習(二)9 學分之選修課程且實習時數達 720 小時以上將被課程採計。(以上時數同時可抵認校方規定之職場體驗時數)
- 第四條 本實習課程，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課程進行學分抵免。
- 第五條 課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實習單位評定成績佔 50%，學系師徒老師評定成績佔 50%。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遭遣退者，該期之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予計算。評分說明如下：
一、實習單位主管於實習結束前依實習生之工作表現評，評分項目包括：守時及勤惰(含上、下班)、服裝及儀表、工作精神、敬業態度、學習態度、處理交辦事件能力、嚴守紀律、其他能力。給予實習成績。
二、實習指導教師由學生之師徒老師直接擔任之，評定分數將透過訪視(至少 2 次)、期中返校座談及書面報告，以評定成績。並透過以上方法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提供輔導與協助，並與實習機構聯絡窗口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實際狀況並化解問題。
- 第六條 學生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其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第七條 實習期間之勞工安全、勞健保、薪資、食宿等勞動條件，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另行訂入實習合約書。
- 第八條 為求學生實習安全在實習前，系所需確實提供實習生保險資料給予職涯中心投保學生意外險，方得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無法繼續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應向系上提出說明，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之。因實習機構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學生中途解職，後續之實習由系上轉介，或學生另尋實習機構，以完成未達之實習時數；學生實習之成績視實際狀況評定。
- 第十條 實習期間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被實習機構退訓，自行退訓者，或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在系所輔導了解後請學生與企業單位終止實習，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後，協助學生轉為專題製作。

第十一條校外實習之申請登記與分發流程如下：

- 一、填寫實習申請書(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二、公佈實習企業單位(與校方簽訂正式合約之企業機構)。
- 三、選填參加實習企業面試意願表。
- 四、學生參與實習單位面試。
- 五、學生參加各實習企業意願表。
- 六、公佈學生實習單位及學生與企業商訂實習合約書。
- 七、每一位學生應擇一家企業實習，如有不實重覆與一家以上不同企業簽訂實習合約，以致損壞校譽者，將依大葉大學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處分。

第十二條實習學生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已通過實習名單之同學在實習前必須參加系所舉辦之實習前座談會並於實習期間返校參與實習經驗座談，兩次座談將提供師徒老師評分依據。
- 二、實習前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繫，了解實習性質與實務內容，以免與期待落差(須出具家長同意書)。
- 三、確認實習單位有適任人員擔任業界導師，可以帶領實習學生。
- 四、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應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五、自理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食宿及保險。
- 六、參加系上所召開的輔導會議。
- 七、遵守實習單位之上下班時間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 八、完成實習單位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九、實習每個月須繳交實習月誌給各指導老師。
- 十、因應特殊狀況(如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後實行，修正時亦同。